

### 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磁刺激仪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门诊自助采集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京柏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36人，营业收入为37637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744.5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

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分娩监测与产程数据管理系统(产时超声和胎儿监护仪及软件)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莲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2337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25.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

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S-X-H-250861 第2包 2025-11-29 20:02:55  
内蒙古睿莱科技有限公司 2025-11-29 20:02:55